

## 締約主體與管轄法律附錄 (「附錄」)

本附錄載明各趨勢之關係企業就客戶交易適用之締約主體、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就本附錄及適用之協議而言，「貴公司」一詞係指與趨勢簽訂協議之客戶主體。本附錄構成趨勢與貴公司間協議（包括全球產品協議 (Global Products Agreement)、訂單表或工作說明書，及雙方簽訂之任何其他可適用協議）之組成部分，並透過引用方式納入其中（合稱「適用協議」）。透過簽署適用協議，即表示貴公司同意受此處所載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約束。

趨勢保留隨時更新本附錄之權利。任何更新自公告時起生效，並適用於公告後簽訂之協議。

本附錄所用之所有未另行定義之大寫術語，其定義應參照趨勢與貴公司間之適用協議；若該協議未予定義，則其定義應參照全球產品協議 (Global Products Agreement) 所述。

- 1.1 **趨勢締約主體。** 雙方同意趨勢主體係指適用協議中各項單獨交易之一方當事人應為符合下述定義之趨勢或其關係企業，該締約主體並於任何情形下皆應被視為適用協議所稱「趨勢方」，並為適用協議下依貴公司需求提供產品者（於各項情形中，應稱為「**締約主體**」）。雙方同意在不考慮管轄衝突之法律原則下，依本附錄所定之準據法應單獨且完全適用並規範適用協議之實體事項以及適用協議提供之本產品。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於任何情形下皆應排除適用。
- 1.2 **全球：** 無論貴公司所在地為何，或係為任何由市場供應商所下定之本產品訂單，使用本產品的趨勢締約主體應被視為 Trend Micro Incorporated (為一設立於美國加州之公司)，並應適用第 1.3 條所定準據法。私人報價則得由當地之趨勢締約主體隨時提出。
- 1.3 **北美洲：** 倘貴公司 (依憑證所示) 位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本產品之締約主體係指：Trend Micro Incorporated (位於 225 E. John Carpenter Freeway, Suite 1500, Irving, TX 75062, USA)。雙方同意美國紐約州法律為適用協議之唯一準據法。雙方同意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 (UCITA) 之規定，如已適用或可能適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地，不適用於適用協議，雙方並放棄任何依 UCITA 可能產生之任何形式之權利。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下列單獨專屬對人司法管轄權 (the sole and exclusive *in personam* jurisdiction)：(a) 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位於紐約郡，惟倘該法院認其就該程序無對實體事項之管轄權，則(b)紐約州最高法院，位於紐約郡，將就該程序享有單獨專屬對人司法管轄權。於加拿大，則應適用下列條款：雙方要求適用協議須以英文撰擬，並同意所有適用協議要求之通知或文件應以英文撰寫 (Les Parties ont requis que cette convention soit rédigée en anglais et ont également convenu que tout avis ou autre document exigé aux termes des présentes ou découlant de l'une quelconque de ses dispositions sera préparé en anglais)。
- 1.4 **中美洲與南美洲 (巴西、哥倫比亞和墨西哥除外)：** 倘貴公司 (依憑證所示) 位於中美洲或南美洲 (巴西、哥倫比亞和墨西哥除外)，本產品之締約主體應為：Trend Micro MCA Inc. (位於 225 East John Carpenter Freeway, Suite 1500, Irving, Texas 75062)。雙方同意美國紐約州法律為適用協議之唯一準據法。雙方同意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 (UCITA) 之規定，如已適用或可能適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地，將不適用於適用協議，雙方並放棄任何依 UCITA 可能產生之任何形式之權利。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就下列事項之單獨專屬對人司法管轄權：(a) 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位於紐約郡，惟倘該法院認其就該程序無對實體事項之管轄權，則(b)紐約州最高法院，位於紐約郡，將就該程序享有單獨專屬對人司法管轄權。
- 1.5 **巴西：** 倘締約主體之主要事業所在地為巴西 (依憑證所示)，本產品之締約主體為 Trend Micro do Brasil, (位在 LTDA, Rua Prof. Atílio Innocenti, 165 – 18 Andar, CEP 04538-000, São Paulo/Capital, Brazil)。雙方同意巴西聯邦法律為適用協議之唯一準據法。巴西聖保羅

(São Paulo) 之各法院將各自就因適用協議所生或與適用協議或其實體事項相關之所有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

1.6 **哥倫比亞**：倘締約主體之主要事業所在地為哥倫比亞（依憑證所示），本產品之締約主體為 Trend Micro Colombia (位在 S.A.S., Cra. 11a #93 – 35 piso 8, Bogotá, Colombia)。雙方同意哥倫比亞法律為適用協議之唯一準據法。哥倫比亞 Bogotá 之各法院將各自就因適用協議所生或與適用協議或其實體事項相關之所有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

1.7 **墨西哥**：倘締約主體之主要事業所在地為墨西哥（依憑證所示），本產品之締約主體為 Trend Micro Latinoamérica (位在 S. A. de C. V., Insurgentes Sur No. 730, Piso 3, Col Del Valle, C.P. 03100, México, D.F.)。雙方同意墨西哥共和國聯邦法律為適用協議之唯一準據法。墨西哥市聯邦行政區之各法院將各自就因適用協議所生或與適用協議或其實體事項相關之所有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

1.8 **歐洲 (列舉如下)**：倘貴公司 (依憑證所示) 位於**歐洲經濟區 (EEA)、英國或瑞士**，本產品之締約主體為 Trend Micro (Ireland) Limited, 為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編號為 364951，其登記之辦公室位於 IDA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Park, Model Farm Road, Cork, Ireland。本第 1.8 條所稱之締約主體與貴公司同意適用協議、雙方就適用協議之履行，以及所有因此而生或與此相關之爭議應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及解釋依據。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愛爾蘭法院就任何雙方無法解決之爭議及相關程序享有單獨專屬對人管轄權，並應由該管法院全權處理。各方聲明並同意此對人管轄權係合理且公平，並由此放棄任何現在或將來基於審判地不當或不方便法院 (*forum non conveniens*) 原則向該管法院提出異議之權利。

1.9 **俄羅斯、哈薩克、土耳其、中東 (以色列與卡達除外) 與非洲**：倘貴公司 (依憑證所示) 位於**俄羅斯、哈薩克、土耳其、非洲或中東 (以色列與卡達除外)**，任何情形下，本產品之締約主體皆應指 Trend Micro DMCC，為設立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有限公司，其登記之辦公室位於 Unit 3301, Swiss Tower, Plot No: JLT-PH2-Y3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本第 1.9 條所稱之締約主體與貴公司同意適用協議、雙方就適用協議之履行，以及所有因此而生或與此相關之爭議應以英格蘭與威爾士之法律為唯一準據法及解釋依據。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英格蘭法院就任何雙方無法解決之爭議及相關程序享有專屬對人管轄權，並應由該管法院全權處理。各方聲明並同意此對人管轄權係合理且公平，並由此放棄任何現在或將來基於審判地不當或不方便法院 (*forum non conveniens*) 原則向該管法院提出異議之權利。

1.10 **亞洲太平洋地區、以色列與卡達**：倘貴公司位於 (依憑證所示) **澳洲、紐西蘭、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或泰國**，任何情形下，本產品之締約主體應指 Trend Micro Australia Pty Limited (位在 Level 15, 1 Pacific Highway, North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60, Australia)，倘貴公司位於 (依憑證所示) **新加坡、越南或印尼**，任何情形下，本產品之締約主體應為：Trend Micro Singapore Pte Ltd. (位在 6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倘貴公司位於 (依憑證所示) **臺灣或以色列**，本產品之締約主體應為：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98 號 8 樓。倘貴公司位於 (依憑證所示)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或卡達**，任何情形下，本產品之締約主體應為：Trend Micro Limited (位在 Unit 903-905, 9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倘貴公司位於 (依憑證所示) **大韓民國**，任何情形下，本產品之締約主體應為：Trend Micro Inc., Korea (位在 15F, Haesung 2 Building, 508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1. 倘貴公司位於 (依憑證所示) **澳洲或紐西蘭**，適用協議之準據法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法律。雙方同意新南威爾士州法院就因適用協議所生或與適用協議或其實體事項相關之所有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縱有適用協議之任何約定，倘澳洲消費者法 (ACL) 第二章 (Schedule 2) 之 2010 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 (Act) 適用於貴公司即時下訂之本產品訂單 (且不得為

適用協議之除外事項或棄權事項所排除)，且趨勢有違反 Act 或依 ACL 負合格交易之保證責任，則於法律允許之限度內，趨勢有權依其選擇，將其所負責任限於本產品之維修、替換、提供實質相當之產品、支付替換本產品之費用或對本產品進行維修；倘本產品僅於 ACL 下被視為服務之一種，則在此限度內，於遵循 ACL 第 64A 條及第 276A 條與此相關部分之前提下，趨勢有權選擇重行供應本產品或支付重行供應本產品之費用（下稱「**ACL 限制**」）。倘 ACL 之保證責任與本產品之銷售權、不受干擾之占有或不受妨礙之所有權相關，則不適用前述之 ACL 限制。於前述約定內容不受限制之前提下，貴公司同意於法律允許之限度內，於遵循紐西蘭消費者法第 43 條規定之前提下，紐西蘭 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案（下稱**紐西蘭消費者法**）不適用於適用協議。適用協議之內容無意構成 ACL 第二、三部分（下稱「**ACL 不公平條款**」）或紐西蘭 1986 年公平交易法案（下稱**紐西蘭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不公平契約條款。貴公司理解並同意適用協議之條款業已提供合理審閱與協商機會，倘貴公司未能基於 ACL、紐西蘭公平交易法或其他依據提出適用協議之條款係不公平之異議，將使該條款被視為公平且/或具為維護趨勢合法利益之合理必要性。於前述約定不受限制且法律允許之前提下，趨勢就違反 ACL 不公平條款和/或紐西蘭公平交易法之責任限於適用協議責任條款之範圍內，且趨勢保留以書面向貴公司通知撤回適用協議中任何依 ACL 或紐西蘭公平交易法被政府機關視為不公平契約之條款之權利。

2. 倘貴公司位於（依憑證所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協議之準據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雙方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院就所有因適用協議或其實體事項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
3. 倘貴公司位於（依憑證所示）**臺灣**，在不考慮管轄衝突之法律原則下，適用協議之準據法為臺灣法律。雙方同意臺灣法院就所有因適用協議或其實體事項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
4. 倘貴公司位於（依憑證所示）**大韓民國**，適用協議之準據法為大韓民國法律。雙方同意大韓民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就所有因適用協議或其實體事項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
5. 倘貴公司位於（依憑證所示）**以色列**，適用協議之準據法為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英格蘭法院就所有雙方無法解決之爭議與所有相應程序享有單獨專屬對人管轄權並得全權作成決定。
6. 倘貴公司位於（依憑證所示）**新加坡、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或泰國**，在不考慮管轄衝突之法律原則下，適用協議與仲裁協議之準據法為新加坡法律。雙方就本條（第 1.10.6 條）不可撤回地同意下述**強制仲裁協議**：
  - a. 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由適用協議、本產品或一方或雙方就其義務之履行/不履行所生或與此相關之各項爭議或請求（下稱**該爭議**）將單獨並專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為仲裁機構，並以新加坡為仲裁地透過強制且具法律拘束力之仲裁解決，復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發布日所頒佈之仲裁規則（**SIAC 仲裁規則**）為準據之仲裁規則。仲裁判斷將終局性地拘束雙方當事人且不得上訴，並以書面方式為之，判斷內容將涵蓋仲裁庭所發現之事實與法律結論。於作成仲裁判斷時，仲裁庭應盡力為該爭議尋求符合適用協議內容之解決方式，並應使適用協議所有條款發揮完全效力。惟，倘該爭議無法透過適用協議內容解決，仲裁人應完全適用適用協議發布日起存續之新加坡實體法，並被雙方剝奪其權力及授權，以便：(i)適用任何使其得以忽略適用協議之法律原則或(ii)適用新加坡以外之司法管轄地之法律。
  - b. 仲裁人之人數為 3 人，各方並得選派一名人選。經雙方選派之二名仲裁人將共推第三名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該

人須為處理多國業務之法律事務所之律師且於電腦軟體發展、授權及散布之領域具備至少 10 年經驗。倘經雙方選派之二名仲裁人無法於受選派時點在後者經選為仲裁人後 20 日內達成協議，SIAC 之主席將依任一當事人之請求成為主任仲裁人。SIAC 主席將依循 SIAC 仲裁規則填補主任仲裁人之空缺。其餘空缺則由各當事人自行選派填補。仲裁程序將於空缺填補後依原階段續行。

- c. 倘一方拒絕或無法於他方選派仲裁人後 30 日內選派仲裁人，除依 SIAC 仲裁規則之規定，單獨仲裁人之選派為無效之情形外，雙方同意以第一位受指派之仲裁人為單獨仲裁人，惟該仲裁人之選派需合於 SIAC 仲裁規則之規定。於該單獨仲裁人之選派屬無效之情形下，SIAC 之主席將依循 SIAC 仲裁規則選派具備主任仲裁人資格之人為單獨仲裁人。

1.11 **其他未列舉國家。**倘貴公司位於任何未經列舉於本第 1 條其他子項之國家或地區（依憑證所示），任何情形下，本產品之締約主體應為憑證中所載趨勢之關係企業。於此情形下，雙方同意適用協議、雙方就適用協議之履行以及所有因此所生或與此相關之爭議將以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為準據法及解釋依據。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英格蘭法院將就任何雙方無法解決之爭議與相應程序享有單獨專屬對人管轄權並得全權作成決定。各方向他方聲明並同意該對人管轄權係合理且公平並放棄現在或將來以審判地不當為由得提出之異議。

1.12 **法定救濟；無權利拋棄。**縱使雙方依第 1.10.6 條同意仲裁，一方仍得隨時向任意法院或向就一方或雙方當事人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就該爭議不具決定性或終局性效力之處分，包含但不限於單方暫時限制令、暫時禁制令或其他法定、中間或具補充效力之救濟或衡平處分（各稱為**暫時行動**）以維護自身與下列事項相關之權益：(1) 為保護其依適用協議內提供之機密資訊或(2) 防止任何違反或不遵循適用協議項下任何產品授權之行為，或防止對該方構成任何本產品之一部分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盜用或違反，包括但不限於於全球任何地區依智慧財產權法律所受保護之一切權利，例如（僅為例示）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商標；惟，該暫時行動不應替任何應交由仲裁庭決定之爭議作成終局決定，亦不應損害、限制或迴避仲裁庭就適用協議爭議之解決作成終局決定之單獨且專屬之權限，包含但不限於依暫時行動之請求，提供暫時性或永久性之救濟。暫時行動之發起或維持不應成為法律救濟之選項或放棄或免除（全部或一部）各方（包含提起任何仲裁或暫時行動之原告）將任何（或所有）爭議提交仲裁解決之權利或義務，亦不取代或導致原業經合意之適用協議強制仲裁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無法適用。

1.13 **陪審團審判之放棄。**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各方知悉且自願放棄因適用協議、任何相關文件或各方交易行為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訴訟、程序或索賠中，享有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各方均確認此項放棄乃適用協議之重要條款，且各方已獲機會就其意涵與效力諮詢法律顧問。

1.14 **語言。**所有程序（包括本附錄所述程序中提交之所有文件）均以英文進行。適用協議之英文版本應優先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本附錄結束\*\*\*